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3009 号

珠海经济特区嘉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618076226W
法定代表人：刘桦龙
地址：珠海市三灶科技园园南路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现场检查时，你公司 3 楼喷涂车间正在生产，生产线有工人作业，有产品产出，对应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JW-FQ-0180-3。依据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在喷涂工序中产生废气，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等，该部分废气应被集中收集经抽风系统引至活性炭塔吸附处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喷涂车间对应排放口（编号 JW-FQ-0180-3）的废气传输管道已断裂破损，部分废气未经活性炭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你公司以上事实有：1、企业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现场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B 栋 405 室
联系人：邓先生、郎先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726266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8 日